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张丹

联系电话：1364256902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1996年1月经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韶市机编字[1996]5号批准成立，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代管，副处级。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科和信贷科4个副科级内设机构；设曲江、南雄、仁化、乳源、乐昌、始兴、新丰和翁源八个副科级办事处，为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经核定单位事业单位编制数52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员4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相关决策部署，以“改

革攻坚规范治理年”为契机，抓制度强管理，推新政惠民生，优服务树形象，转作风提效能，控风险保安全，较好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有力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提档升级，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1.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形势压力，全市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主要指标实现稳中有进，有效支持缴存职工安居需求。2022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717家，新增缴存人27519人，全市实缴单位达6186家，实缴职工达26.89万人；全市缴存额48.24亿元，同比增长5.03%；提取额36.91亿元，同比增长4.11%；贷款金额14.12亿元，同比增长10.22%，为职工购房节省利息支出1.85亿元，切实帮助广大职工减轻购房、还贷、租房压力。带动住房消费面积达596570.01平方米，持续助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增值收益2亿元，同比增长10.58%，增值收益率连续七年排名全省前列。

2. 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发挥制度优势推进民生保障。密切关注我市房地产、金融信贷政策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形势变化推进公积金政策调整，提高政策质量，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原三成调整为二成；公积金贷款一人申请最高额度由25万元提高至30万元；两人以上申请最高额度由原40万元提高50万元；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公积金贷款额度与

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由原 8 倍提高至 10 倍，人才贷款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为 25 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或星级绿色建筑的商品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5 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提高 25%，更好发挥公积金支持“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作用。

3. 坚持应缴尽缴、应享尽享，画好“归集扩面”与“助企纾困”同心圆。一是开展扩面攻坚专项行动，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职工。利用本地媒体、户外广告、中心网站和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银行、进楼盘等方式开展上门宣讲和服务，推动从“群众找服务”到“主动送服务”转变。扩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 717 家，新增缴存人 27519 人，其中，新增自愿缴存人员 825 人，提前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二是扎实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切实助企惠民。打出建机制、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等助企纾困“组合拳”，“一对一”主动联系困难企业 147 家，开展上门服务 105 次，为企业办理缓缴公积金 52 家，涉及职工 3800 人，缓缴金额 3372.07 万元，按提高后租房提取额度办理租房提取 6783 人，提取金额 2927.7 万元。办理因疫情影响逾期不作处理的贷款 5 笔，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 77.75 万元。

4. 坚持以人为本、数字赋能，不断提升公积金便民利民服务能力。一是加速推进“跨省通办”工作落实。2022 年 4

月，提前完成住建部 2022 年度 3 个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任务，让群众提前 8 个月享受到便捷服务。强化“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建立业务协同、信息交互、业务联办的工作联动机制，开展窗口培训、热线培训，电话暗访调查，确保“跨省通办”办得通、办得好。

二是深化“数字化”改革推动服务升级。加强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优化与“粤安居”、房产交易、不动产系统对接，全面推进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助力打造营商“软环境”。2022 年新上线网办业务 13 项，已实现 40 项个人业务和 27 项单位业务“全程网办”，97.14%公积金业务标准服务事项“零跑动”。完成中心网站适老化改造和 5 项公积金事项上线“粤智助”，更好满足特殊群体办事需求。

三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推进实减证便民，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可免提交身份证、结婚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实体材料。从群众所需所盼出发不断完善服务，贷款预申请实现网上办理，柜面偿还公积金贷款业务实行全市通办，简化已故缴存人公积金提取手续，网厅新增单位业务回单及委托扣款业务功能，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服务更智慧更便民。

四是实施“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三年行动。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实行大厅建设标准化，业务操作规范化，服务礼仪人性化，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和“自查、自纠”找不足、找差距活动，提升窗口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推进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为民服务品

牌。

5. 坚持改革攻坚、规范治理，不断增强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以数字化赋能提升监管能力。将电子证照嵌入审核业务，加强对婚姻、户籍、房产等信息的核查。充分利用全国和广东省公积金监管平台，加强业务审核，进一步防范业务风险。坚持每月开展业务线上稽核和电子数据稽查工作，及时发现数据风险疑点。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和财务稽核，强化廉政风险监管。**二是**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印发《韶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健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实时监管体系，提高个贷风险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业务稽查和电子稽查，全力推进数据治理，完成 50367 笔存量未结清贷款抵押登记情况核查整改，完成全国监管平台 1618 笔数据审核整改。**三是**不断优化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完成制度“废、改、立”工作，全年共新出台规章制度 5 项、修订 19 项、废止 7 项。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实行外部审计和内部稽核相结合，聘请事务所对公积金运行情况和经费账务进行审计，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四是**有效做好资金风险管理。积极做好公积金业务综合分析研判，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上缴管理费用 1,841.61 万元，上缴市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6,085.43 万元，有效助力城市保障房建设。为全市 30.49 万名缴存职工结付公积金账户存款利息 1.63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9.15%，为职工“安居钱”保值增值。**五是**深入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排查机制，制定六项工作措施，常态化开展公积金骗提骗贷小广告清理行动，积极稳妥处理职工投诉追缴事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2年共受理职工投诉追缴公积金134宗，为348名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754.5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168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9.72万元，比上年减少37.66万元，下降2.18%。

2.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1689.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41.60万元，比上年增加19.02万元，增长2.06%。公用经费支出121.04万元，比上年减少9.00万元，下降6.9%。项目支出627.07万元，比上年减少49.22万元，下降7.28%，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积金正常运转的信息化运维、辅助岗位用工人员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政策宣传等支出。

3. 2022年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未追加资金，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进一步梳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修订《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对公积金业务、资金管理、经费使用及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制度约束，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岗位职责权限，完善财务监督机制。2022年各项支出财务管理的规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预算管理，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管理，预算决算和单位绩效信息如实按要求公开。

2. 严格落实采购政策，建立《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采购，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427.9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14.23万元，工程采购支出45.56万元，服务采购支出368.1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100%。

3. 加强资产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的管理，明确资产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对资产实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加强资产实物管理，明确资产存放地点和使用人信息，对实物使用人变更的

及时更新。加强报废资产的处理。对报废资产及时进行清理，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对已报废毁损的资产及时拍卖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及时处理账务。

4. 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成本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29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39.9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4.7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万元，比上年减少0.81万元，下降44.27%。

（二）自评结论。

2022年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公积金各项工作的开展。全面梳理修订各项内控制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强资产的全生命流程的管理，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的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提早谋划，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